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消费者：

为了维护您在投保及使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敬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投保过程

1.为避免虚假保单，请您提高风险意识，通过正规渠道投保。

2.请不要重复投保交强险，如需更多保障，您可以购买商业保险。

3.请您认真阅读交强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义务、赔偿处理及保险单中的特别约定等内容，有任何不明确的地方，均可以要求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解释。

4.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填写完毕后，请在投保单上签章/签字。

5.根据交强险费率浮动相关办法，您的历史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将影响到您本次投保交强险的费率浮动比率，请您关注交强险保费计算中的浮动系数；如您的机动车上年或连续多年未出险、无交通违法记录，请确认已经享受费率优惠。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9修正)》，使用机动车应缴纳车船税，保险公司依法承担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义务，请您在投保交强险同时缴纳车船税。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于跨年投保交强险的情况，如保险公司无法代收代缴车船税，请您自行前往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船税。

7.办理完投保手续并交纳保费后，请您及时向保险人索要交强险保单正本、交强险标志、发票等重要单证或从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手机应用端程序下载电子化单证，并认真核对各项单证所载信息是否正确无误，如发现单证内容有不准确之处，请立即联系保险公司并进行修改。

**8.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1）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2）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3）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4）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9.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仅负责垫付符合规定的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1）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2）驾驶人醉酒的；**

**（3）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4）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二、保险期间

10.请将交强险标志放置在被保险机动车指定位置。如使用电子化单证的，如您需要驾车外地旅行，请打印电子化保单和标志并随车携带。

11.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发生过户、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事由，请您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批改手续。

12.交强险保险期间一般为1年，合同期满，请及时续保。

三、理赔过程

13.发生交通事故后，请您及时通知交管部门及保险人，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协助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和事故调查。

14.如果事故不涉及人员伤亡和车外财产损失，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简化交强险理赔流程：

（1）如果您在交通事故中没有责任，您对对方车辆损失应承担的交强险赔偿金额，可由有责方在其自身的交强险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项下代赔。具体操作办法按《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2023版）》执行。

（2）如果事故各方均有责任，您可以要求您的交强险承保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对本车损失直接赔付，具体操作办法按《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执行。

15.如果事故涉及人员伤亡，保险人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审核医疗费用。

16.请您监督并协助保险人的理赔流程：

（1）保险人收到您的赔偿请求，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您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请您按通知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若提供材料不全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您；

（2）保险人应当自收到您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实，并将核定结果通知您；

（3）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您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报案电话： 4008-832-836

您也可以登录承保公司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查询您的交强险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

尊敬的客户，为了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将以下黑体字内容，在方格内进行手书，以表明您已了解投保内容，并自愿投保：

**保险人已通过上述书面形式向本人进行投保提示并提供了交强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向本人作了书面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保险人已通过上述书面形式向本人进行投保提示并提供了交强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向本人作了书面明确说明，**□□□□□□□□□□□□□□□□□□□□□□□□□□□□□□。

投保人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